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慧芯即蘇妘恩即蘇秀珠、繆錦華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慧芯即蘇妘恩即蘇秀珠、繆錦華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戶及集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分別係在彰化縣鹿港鎮及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卷附債務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各一份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送至其中一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